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39號

上　訴　人　潘家芸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榮晟

被上訴人　　江佩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伍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經營美髮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上午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號店內為伊提供燙髮服務時，未使用合格之燙髮器具，竟貿然使用電子鍋、透明塑膠管、髮捲等器具，以電子鍋所產生蒸氣經由透明塑膠管導熱，以此加熱髮捲之方式為伊燙髮，於燙髮過程中因透明塑膠管未鎖緊脫落導致蒸氣散出，經伊反應灼熱不適後，上訴人未提供適切之必要照護措施，僅關掉電子鍋，而未立即拔除伊頭上之透明塑膠管，致伊遭蒸氣燙傷（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左臉、左耳及左側頭皮9x9公分燒燙傷合併皮下組織感染，並造成頭皮、左臉、左耳廓三度燒燙傷（佔總表面積約2%），導致部分左耳耳廓畸型及部分頭皮禿頭，縱接受重建或植髮手術，仍無法完全恢復（下合稱系

爭傷害）。上訴人上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伊之身體及健康，致伊因系爭傷害受有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56,800元，並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8,642元、醫療用品費用3,215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64,800元、洗頭費用11,450元、計程車費用13,750元及受有非財產上損失60萬元，請求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68,657元（計算式：56,800元+18,642元+3,215元+64,800元+11,450元+13,750元+600,000元＝768,657元，被上訴人誤繕為768,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及被上訴人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8,642元、醫療用品費用3,215元、計程車費用13,750元不爭執。惟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所得或薪資數額，不得請求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損失；又被上訴人請求住院期間全日看護費用，對於成大醫院回函須全日看護並無意見。另洗頭費用共3,000元之請求期間已經超出診斷日期，且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以6萬元內較合理。伊亦因系爭事故遭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已受相當程度之懲戒。又伊每月收入原僅有1、2萬元，名下僅有機車1部，且需與先生共同扶養年邁父親、2名讀大學之子及1位身心障礙的妹妹，生活捉襟見肘。系爭事故發生後因媒體報導及網路攻擊，令伊名譽受損、生意一落千丈，並罹患巴金森氏症、憂鬱症。現因刑事判決易服勞役，並無收入，連勞健保無法繳納。又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亦有重大過失，況且依橋頭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決定書，被上訴人已經獲得補償共60萬元，請斟酌上情，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0,207元本息，暨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

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於原審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業經敗訴判決確定，未繫屬本院，不予載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經營美髮院，於110年2月2日上午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號店內為被上訴人提供燙髮服務時，未使用合格之燙髮器具，竟貿然使用電子鍋、透明塑膠管、髮捲等器具，以電子鍋所產生蒸氣經由透明塑膠管導熱，以此加熱髮捲之方式為被上訴人燙髮，於燙髮過程中因透明塑膠管未鎖緊脫落導致蒸氣散出，經被上訴人反應灼熱不適後，上訴人未提供適切之必要照護措施，僅關掉電子鍋，而未立即拔除被上訴人頭上之透明塑膠管，致被上訴人遭蒸氣燙傷（即系爭事故，原審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963號刑事判決所載原因事實），因而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

㈡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18,642元、醫療用品費用3,215元、看診交通費用（計程車）13,750元。

㈢專人協助上訴人洗頭之單次費用為250元。

五、兩造之爭點：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260,207元，有無理由？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因上訴人之不法過失侵害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業據其

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110年8月4日診斷證明書及華榮診所110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審附民卷第33至35頁）為證，參以上訴人因系爭行為，涉犯過失傷害罪，經檢察官起訴後，亦據原審法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易字第903號判處上訴人過失傷害致人重傷有期徒刑7月，嗣上訴人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上易字第686號改判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得易科罰金（下稱系爭刑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堪予認定。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損失56,800元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於110年2月5日至同年2月8日進行抗生素治療、同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13日分別進行筋膜切除手術及清創手術，與醫囑照護六週，共計71日，係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而受有以月基本工資計算之不能工作之損失，業據其提出成大醫院110年8月4日診斷證明書及昶聖營造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見原審審附民卷第33頁、原審卷第61頁）為證，應堪認定。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實際於在職證明書所載公司工作云云，惟被上訴人之前開主張核與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相符，而員工在職證明書亦記載「江佩璇在昶盛營造公司當任公司特助詢問廠商估價108年3月15日到職，至110年2月2日因江佩璇小姐意外受傷停職110年9月10日復職」，應認被上訴人於受系爭傷害前確有工作，並因系爭傷害有至少71日無法工作之事實。是以被上訴人以110年度月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並請求上訴人賠償71日不能工作之損失56,800元（計算式：71÷30×24,000=56,800），尚屬有據。

2.看護費用64,800元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傷害於110年2月5日至110年2月8日進行抗生素治療、110年2月17日至110年3月13日分別進行筋膜切除手術及清創手術，兩次住院期間共支出看護費用64,800元

乙節，亦據其提出成大醫院110年8月4日診斷證明書及看護收據（見原審審附民卷第33、71頁）為證。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應無須24小時全天候看護之必要云云；惟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被上訴人「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且經本院向成大醫院函詢該需專人照護係指「全日」等語，有成大醫院112年7月18日成附醫外字第1120014586號函暨診療資料摘要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87頁）。是以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看護費用64,800元，應屬有據。

3.洗頭費用3,000元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傷害之患部未完全癒合，有請專人洗頭之必要而支出洗頭費用之事實，並據其提出髮訊造型沙龍收據38張、成大醫院附設美髮理容部收據4張（見原審審附民卷第73至87頁）為證。而上訴人於原審就被上訴人其中支出之洗頭費用3,000元不爭執（見原審卷第7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被上訴人就上開3,000元部分即無庸舉證，上訴人即應賠償被上訴人洗頭費用3,000元。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洗頭費用3,000元，即屬有據。

4.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18,642元、醫療用品3,215元、看診交通費用（計程車）13,750元部分，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5.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被上訴人為高中肄業，現職為營造廠員工，每月收入約5萬元，名下有機車一部；上訴人為小學畢業，現職為指甲、頭髮修剪師，每月收入約1、2萬元，名下有機車一部等（見原審卷第77頁），並有司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審訴卷證物袋）附卷可參。爰審酌上訴人之加害行為態樣所致被上訴人精神

上所受之痛苦程度、兩造之前揭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適當。

㈢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發生固因上訴人提供燙髮服務未善盡使用合格燙髮器具及避免被上訴人燙傷之注意義務所致，衡諸被上訴人亦為美容諮詢顧問（見本院卷第15-17頁），理應知悉燙（整）髮機等美髮器具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及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並依商品用途使用。而依常情可知，電子鍋顯非合格之燙髮器具，觀諸被上訴人於系爭刑案警詢時自行提出之訊息載有：家芸美髮師（指被上訴人）說他們越南的鍋子燙，燙起來頭髮自己洗就很好整理，頭髮就有捲度很漂亮，後來就和家芸美髮師討論，家芸美髮師說收冷燙的錢2000元，熱塑的錢3000元，美髮師說算我2700元，後來就接受家芸美髮師的建議燙了2700元熱塑，等家芸美髮師捲好我的頭髮後看家芸美髮師搬一個電子鍋和一堆塑膠管子插在我頭上的髮捲上後就打開電鍋開關，當下我問家芸美髮師蒸氣時間多久，家芸美髮師回答我說20分鐘就好了，家芸美髮師就離開我身邊等語（見系爭刑案警卷第15-17頁），可知被上訴人明知，且同意由上訴人以電子鍋作為燙髮器具使用，致使系爭事故發生。基此，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堪認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25%之過失責任，及由上訴人負擔75%與有過失責任，應屬適當。

㈣綜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60,207元（計算式：56,800元＋64,800元＋3,000元＋18,642元＋3,215元＋13,750元＋10萬元＝260,207元，即前述㈡1.2.3.4.5.）。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負75%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應負25%之過失責任一節，已認定如前，依被上訴人之過失比例減輕上

訴人之賠償金額，經此計算後，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之金額為195,155元（計算式：260,207元×75%＝195,155）。

㈤按112年7月1日施行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而修正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其中第二、三、五章於112年7月1日施行）已刪除上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國家支付補償金得向加害人求償之規定。又按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0條第2項定有明文。基此，被上訴人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申請補償，符合上開規定，經橋頭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111年度補審字第60號決定書（見本院卷第103-122頁），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重傷補償金核定為第七等級100萬元，再酌減40%，故核給被上訴人60萬元，扣除被上訴人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20萬元，決定補償被上訴人40萬元，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金額中無須再扣除其領得之上開補償金，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95,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於111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審附民卷第105-107頁送達證書），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馬蕙梅